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7年度除字第277號

聲 請 人 李 明 麗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月14日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華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如附表所示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載之證券，因遺失，前
經聲請本院以107年度司催字第203號公示催告，並刊登新聞紙
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證券，為此
聲請宣告該表所載證券無效。

理 由

一、查附表所載之證券，經本院以107年度司催字第203號公示催
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07年11月2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
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證券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30 日

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彭 淑 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31 日

書 記 官 鄧 雪 怡

附表：股票

107年度除字第277號
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 考
01	華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88-ND-00000000-0		1	1000	
02	華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89-NX-00000000-0		1	328	

